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未成年人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2102231978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监护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监护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监护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被保险人的教唆；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家庭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系精神病人所致的赔偿责任；
- （三）数码产品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含有数码技术的电子产品；
- （四）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五）汽车刮痕损失；
-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精神损害赔偿；
- （八）间接损失。

**第六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具体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三) 被保险人监护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四) 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五)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受害人死亡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文件及户籍注销证明文件；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费用清单、损失财产的价值证明资料（如发票、购买凭证等）或存在证明资料（如照片等）；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及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第一个赔偿请求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赔偿请求提出日期。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年龄达到 18 周岁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将不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年龄达到 16 周岁，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将不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释义

**【家庭成员】**指配偶、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孙子女、配偶父母、女婿、儿媳、姻亲兄弟姐妹。

**【家庭雇佣人员】**指依靠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被保险人家庭所要求的日常家庭生活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人的住所内连续居住超过 5 天的人。